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06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施立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277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35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施立邦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施立邦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動手拉扯告訴人張鈺祥之衣領，令告訴人受有左肩拉傷、左鎖骨疼痛之傷害，所為自有不該。惟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尚非甚重，且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又告訴人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庭試行調解，經本院電話聯繫後，亦表示無調解意願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、送達證書、刑事案件報到單（調解報告書）在卷可參（本院審易卷第15、19、23、25、31頁），致雙方未能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被告無從實際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。兼衡以被告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前科素行（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

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陳靚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黃于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2778號

被　　告　施立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立邦於民國114年10月9日8時5分許，在其所工作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號攤位前，因細故與前來購買商品之客人張鈺祥產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抓拽張鈺祥之衣領拖拉，致張鈺祥受有左肩拉傷、左鎖骨疼痛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鈺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施立邦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拉住告訴人張鈺祥衣領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鈺祥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沛泳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沛泳診所函覆之病歷資料	證明告訴人案發當日確有就診其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4	員警職務報告	證明本件查獲之經過。

二、核被告施立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經查，告訴人於警詢時供稱「當下我很驚嚇，就趕快要拿手機起來拍」，而於本署偵訊時供稱「是警察告訴我說要不要告他傷害加恐嚇，我沒有要告恐嚇，我本來沒有要告他，我覺得他沒有跟我道歉，我沒有罵他，他卻告我」等語。而被告於本署偵訊時則供稱「我只是拉著他的衣領，跟他說我們到旁邊一點，但是我根本拉不動他」等語。是本件被告僅有於雙方爭執時，有拉拽告訴人衣領之情形，尚難認被告此舉，有構成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餘地。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之傷害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自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容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靜育